

#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1〕69号

---

##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1年10月9日

# 潍坊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切实推动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与发展，夯实导师队伍建设基础，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是指依托有独立培养研究生资格的院校或科研院所，使用其国家统招计划招生，由学校教师作为兼职导师在学校承担部分或全部培养任务的办学形式。

## 第二章 联合培养方式

第三条 在学校培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由学校负责联系并签订协议，用联合培养单位的招生指标，按协议联合培养。第二种是由各学院或个人自行联系，用其他高校的招生指标，按协议联合培养。

## 第三章 研究生管理

第四条 第一种培养方式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和硕士点申报要求，与相关学院协商后，由科研管理部门汇总报给联合培养单位。第二种培养方式

的研究生招生由相关学院牵头，会同研究生导师共同商定。

**第五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来学校须填写《潍坊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导师签字、导师所在学院盖章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批。

**第六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由导师、导师所在学院和科研管理部门共同管理。研究生导师负责思想、学习、科研及生活等各方面的全面指导管理。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日常教学科研管理，并建立完整的档案，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七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到校的，应向导师请假并说明原因。一周以上未报到者，须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免费提供住宿；每月发放学校助学金，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500 元/人、博士研究生 700 元/人，并鼓励导师从课题经费中给予研究生一定的助研费。毕业离校时，研究生应到各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为第一完成人且潍坊学院导师为共同完成人的，视同该导师独立完成。

**第十条**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地方法规和联合培养单位双方的管理规定。

##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要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要求，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加强道德修养，规范指导行为，严守底线红线。

**第十二条** 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属于学校重点学科、有在研项目且研究经费充足；熟悉专业学位教学和科研工作，教学、科研成绩突出，能胜任导师工作；符合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被聘为联合培养单位的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十三条** 导师及其所在学院负责人，会同科研管理部门与联合培养单位商谈有关联合培养研究生事宜，并签订有关协议，联合培养单位颁发的兼职导师聘书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导师应按照双方协议，严格执行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在学校培养期间的具体培养计划，由所在学院汇总后，将培养计划（一式两份）在研究生来校报到后4周内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选题、开题、实验、毕业论文撰写及答辩等各

个环节的工作，对开题报告、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等基础材料及时备案，督促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具体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每学期提交研究生培养工作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送科研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划拨培养经费，由科研管理部门每年提出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作为专项经费，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导师包干使用，标准为每生每年 3500 元。研究生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参加会议差旅费、调研费、实验费及毕业论文答辩费等。

**第十七条** 对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按每生每年 4000 元标准发放津贴，相关费用每学年末由科研管理部门汇总后统一发放。

**第十八条** 对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按每指导 1 名研究生计 36 课时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该教学工作量补贴每学期末由所在学院汇总盖章、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且仅用于个人年度考核及职称评定，不作为发放相关工作量津贴的依据。

**第十九条** 对因导师个人原因或学生本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联合培养协议或擅自违反联合培养协议的，学校将终止各类经费的下拨，酌情扣发或停发津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内容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有冲突或未涉及的相关内容，以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潍院政字〔2014〕89号）同时废止。